

「學院/系所(研總/中心)」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行政人員

行政管理費分配處理表

中華民國\_\_\_\_年度

單位名稱：\_\_\_\_\_學院/研究總中心 \_\_\_\_\_系所/中心/

行政管理費回饋數額：                元		
行政管理費用途	金額	說明
人事費（行政管理費）		
業務費		

註：

- 1.回饋行政管理費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人員，應補附「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 2.回饋之管理費不得作為交際應酬贈款等之支出，如禮金、禮品、禮券、及餐費等，逾時誤餐費除外。

承辦人員 / 計畫主持人：

院長 / 中心主任（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 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績效評核表

姓名			
服務單位/ 院、系(所)		人員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駐衛警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工友、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契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核績效基準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積極創新，能提出具體有效方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經辦自籌收入業務上之重大困難問題，能提出有效解決方案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專業知識技能或運用革新管理措施，具體開源節流或減少自籌收入不經濟之支出，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卓著，經單位推薦且公開評選表現優異足資獎勵者 <input type="checkbox"/> 支援辦理自籌收入業務，認真負責且表現績優者		
具體績效分數			
經費來源	本校自籌收入		
考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經考核符合績效基準分數 80 分以上（含 80 分），發給工作酬勞。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單位主管核章：</b></p> <p><b>【備註】</b> 請單位主管控管： 一、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其餘行政人員本薪與加給以外給與以不超過其本薪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二、單位主管依本支給基準支領工作酬勞應由上一級主管核定。</p>		
考核單位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	二級/系(所)級主管	一級/院(中心)級主管
審核單位	經費權責單位(研發處)	人事室(總務處)	校長(授權代理人)